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大连地区、沈阳地区、抚顺地区、阜新地区、大庆地区、牡丹江地区、佳木斯地区、河南地区、锦州地区、盘海营地区、北京地区、鲁中地区等地区的重要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3.4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06%。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人力资源、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社会责任、组织架构、合同管理、担保业务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

力资源管理等。

在本年度的内控评价过程中,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组织开展本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采用了制度阅读、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并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按净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潜在错报程度而定。

A、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额 $\leq$ 净利润总额的 2%或 2200 万元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额 $\leq$ 净利润总额的 5%或 5500 万元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额 $>$ 净利润总额的 5%或 5500 万元

B、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4%或 5200 万元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额 $\leq$ 资产总额的 1%或 13000 万元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1%或 130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控制环境无效；

C、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D、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交易额度的缺陷；

E、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F、审计发现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 500 万元之间，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2)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4)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5)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混乱；
- (6)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7)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 (8)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一般内控缺陷已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公司高度重视,责成相关单位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通过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到位。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内控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公司签章〕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